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林佩萱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4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10029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70030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轉知類周知
0420


主旨：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0603號令訂定發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716019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訂定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生效。
- 三、凡持有含藥化粧品許可證（染髮劑）者，應自行依本公告事項修訂標籤、仿單或包裝之內容，得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變更。
- 四、惠請貴公會將相關資訊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07.4.20
文	05
文	6

裝

訂

線

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